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的 奉贤新城博丰路幼儿园(暂定名)新建工程-弱电工程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奉贤新城博丰路幼儿园(暂定名)新建工程-弱电工程,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78105.28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995.705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9月27日

